维普资讯 http://www.cqvip.com

增强实习护生带教法律意识的探讨

Strengthening legal consciousness of probationers

夏 梅,张世琼,叶传令 (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胸心外科,重庆 400038)

[关键词] 护理学;法律;教学
[中图分类号] R832; G633.26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672-5042(2006)02-0121-01

护生的临床实习是实现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化,护生向护士角色转变的重要阶段[1]。随着社会的进步,各种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病人对医疗、护理服务及技术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也不断用法律的眼光来衡量医疗、护理行为,以此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怎样处理护理临床教学与病人的权益问题,避免护理纠纷的发生,有着重要的意义。

1 临床护理带教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1.1 侵犯病人隐私权及知情权

病人为达到康复的目的,与护理人员沟通时,会主动讲出自己的隐私,而护生因法律意识不强可能会侵犯病人隐私。而且护生知识结构单一,综合能力欠缺,对一些医疗护理问题不能准确无误地为病人解释,使病人的知情权受到侵犯。

1.2 护理记录不准确或带教老师漏签名

护理记录是衡量护理质量的重要资料,也是为医生诊治疾病提供的第一手客观资料,如果发生医疗纠纷,完整的、可靠的护理记录可提供当时的诊断、治疗、护理的真实过程,是重要的法律依据。护生进行护理文书书写时,记录不准确、不完整,有涂改现象,未及时请带教老师签名,都不具备法律效力。

1.3 护生独自操作违反管理办法

临床护理工作琐碎,任务繁重,护理人力不足,带教老师疏于管理;而实习护生尤其是进入临床2月的实习护生渴望单独工作以检测自身的工作能力,于是未能做到"放手不放眼",则违反了《护士管理办法》。

2 相应措施

2.1 重视带教老师的选拔和综合素质培养

临床带教师资队伍素质是带教质量的关键。选择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心的、思想进步、有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有较高护理理论水平、技术操作能力和良好人际沟通能力的老师带教。在每批护生进入临床实习前,对带教老师进行法律法规强化教育和考核,提高带教老师法律知识及法律意识,并将法制教育纳入继续教育的规范化培训中,不断强化护理人员的法制观念。实行带教投诉制度,不断规范带教行为。不要当着病人及家属的面批评或分析护生在操作中的不足,以免引起不良纠纷[2]。尽量避免在病人床旁讨论病情临床小讲课或查房时,带教老师应避免在病人床旁讲解病情,以免在讲授或讨论中,对病人的病情、治疗、护理上不同意见的讨论,让病人或家属出现误解而产生纠纷,或成为日后病人投诉的诱因。

2.2 带教中贯穿法律知识教育

注意将法律知识教育贯彻和渗透到带教的每一个环节中,如三查七对等。在进行操作前,要让护生明白各种规章制度都是经验教训积累的结果,使其养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良好习惯。在护理带教中一定要严守规章制度,对护生始终坚持"放手不放眼"。在为护生提供操作实践机会的同时,绝不能放松对她们的指导、监督和帮助。

2.3 提高护生的法律意识

在加强带教教师培训的同时,更要加强对护生的培训。让其知道实习期间出现差错、事故,护生也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以此来加强她们的法律意识,为以后的护理工作奠定基础。护生在校时很少接受与护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进入临床实习前,护理部应组织医疗护理相关法律知识培训,如《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等。并邀请经验丰富的护士长讲述临床常见的潜在法律问题及护理纠纷的典型事例和预防方法,使护生明确自己在整个实习过程中应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请临床优秀带教教师为护生讲述她们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亲身经历,使之对护理专业有更深刻的认识,能够恪守行业规范,把病人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放在第一位。从辨证的观点分析护理行为的重要性,即包含有益性和有害性两方面[3],使护生清楚地认识护理是高风险行业,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保障医疗护理安全。而且护生要加强基础及专科护理知识学习,以及护理文书书写规范、护理操作技术的培训,防范差错事故发生

总之,临床带教中重视教师、护生双方法律意识的培养,加强业务技术的训练,不但可减少护患纠纷,保护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可保护护理人员及护生自身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1] 夏 梅,徐 义. 加强临床实习护生素质教育[J]. 局解手术学杂志,2003,12(4):286-287.
[2] 赵小平. 护理临床教学中医疗纠纷的防范[J]. 中华护理杂志,2003,12(12):949.
[3] 张昆梅,吴永平. 在职护士掌握法律知识现转调查及建议[J]. 中国医学伦理学杂志,2001,79(5):14.

[收稿日期]2005-11-16 [修回日期]2005-12-10

(编辑:朱志立)